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fax Holding Ltd
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23)
(紐交所股票代碼：LU)

(1) 延遲刊發2025年年度業績；及
(2)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及其他併表實體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延遲刊發2025年年度業績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7日、2025年1月28日、2025年3月3日、2025年3月28日、2025年4月23日、2025年5月9日、2025年5月13日、2025年6月25日、2025年7月17日、2025年10月24日及2026年1月2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暫停買賣、復牌指引及有關復牌進度的季度更新相關的事宜；及(2)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1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除非另行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不遲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即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2025年度業績**」）。自2024年的審計於2026年2月中旬完成以來，本公司審計師安永一直持續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及審計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然而，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的工作時間有限，本公司預期將無法按時履行上述財務匯報責任。本公司認為，本公司現階段亦不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條刊發有關2025年度業績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原因是其未必能準確反映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且刊發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可能會對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造成混淆及誤導。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盡快刊發2025年年度業績，並將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向股東及其潛在投資者提供任何更新詳情。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普通股已於2025年1月28日上午9時正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葉迪奇

香港，2026年3月3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容爽先生及席通專先生，非執行董事蔡方方女士、郭世邦先生及李佩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迪奇先生、楊如生先生、李祥林先生及李蕙萍女士。